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1985 級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學弟妹。

二、獎學金及救助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985 級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。

三、清寒獎學金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

1. 家境清寒（須附里長證明或其它法定證明文件）
2. 大學部二年級。
3. 大一全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
4. 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
5. 由符合前 1 至 4 項之申請人，依大一全學年之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頒發；若平均分數有多位相同，則以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；若最高平均分數有多位申請人且其修習之學分數也相同，則當年度之獎學金平分之。

（二）名額：每年壹名

（三）金額：每年伍萬元整

（四）申請手續、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，依學校之作業程序領獎。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 1982 級清寒獎學金給獎辦法

2002 年 4 月 28 日

- 一·主旨：為獎勵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學弟妹。
- 二·獎學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 1982 級獎學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。
- 三·名額：每年壹名。
- 四·金額：每年伍萬元整。
- 五·申請條件：
 1. 家境清寒（須附里長證明或其他法定證明文件）。
 2. 大學部三年級。
 3. 大二全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
 4. 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。
 5. 由符合前 1 至 4 項之申請人，依大二全學年之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頒發；若平均分數有多位相同，則以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；若最高平均分數有多位申請人且修習之學分數也相同，則當年度之獎學金平分之。
- 六·責任與義務：無
- 七·頒發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，依學校之作業程序頒獎。
- 八·其他：
 1. 若當年度無人符合第五條之申請條件，則當年度之獎學金得不受家境清寒之條件限制。
 2. 『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 1982 級清寒獎學金』（以下簡稱基金）於校內之公告，文件得簡稱為『材工 82 級獎學金』。
 3. 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材料系 1982 級同學會議訂定之，並經基金代表人附屬簽名後送請母校協助獎學金之頒發。

材料科學工程系 1982 級
基金代表人 王朝正

TEL/FAX:02-27376441

cjwang@m,ail.ntust.edu.tw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
80 級清寒獎學金辦法

2010 年 12 月 20 日

- 一、本獎學金乃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80 級校友為協助母系家境清寒之學生，使其能專心向學完成學業。於 2010 年 11 月捐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初期基金，設立「80 級清寒獎學金」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，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。
- 三、名額：原則上每學期 1 名
- 四、金額：每人五萬元整，未來得隨學雜費漲幅調整之，其調整額度由本獎學金贊助者修訂之。
- 五、申請條件及資格
限材料系大學部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 1. 家境清寒有適當證明（說明）者。
 2. 舊生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 B-(含)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(GPA) 2.44(含)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 1/2 者。
 3. 新生不受第二款之限制。
- 六、合乎獎學金發給對象及資格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自行備妥基本資料、清寒證明（或說明書）、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成為獎學金候選人。
- 七、審核：由系學術委員會議核定。
- 八、頒發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頒發。
- 九、責任與義務：本獎學金無責任與義務。為使本獎學金生生不息，獲獎人於畢業後有適當能力時，歡迎主動回饋。
- 十、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

獎學基金連絡人 材料系辦公室

吳泰伯教授還願獎學金辦法

99 年 11 月 11 日訂定

- 一、為紀念吳泰伯教授並幫助清華大學材料系學生減輕經濟負擔，特設立「吳泰伯教授還願獎學金」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歡迎系友及社會各界認捐，並為使獎學金能生生不息，獲獎人於就業後有適當能力時，希望能主動回饋，以發揮本獎學金之精神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由「吳泰伯教授還願獎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議決。委員會成員包括：吳教授之家屬代表 1 人，吳教授指導之學生代表 2 人，材料系代表 3 人(林樹均教授，甘炯耀教授，賴志煌教授)。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。委員會成員之異動，得經提送委員會議後變更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年提供名額以 6 名為原則，每名 6 萬元新台幣，且不限制同時接受校內外其他種類獎學金。有特殊需求時得另外提出申請及審核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(含新生)。
 - (二)學年平均成績，大學部原則上應達 65 分以上，研究所原則上應達 75 分以上。新生不受本項限制。
- 六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紙本申請表(請至材料系網頁下載)。
 - (二)上學年成績單(新生免繳)。
 - (三)自傳(請說明家庭狀況，特殊需求等)。
 - (四)回饋計畫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於每年 9 月在材料系網頁公告，申請者備妥資料後送至材料系辦公室。收件截止後 1 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審核，審核結果除公告於材料系網頁外，並個別通知獲獎人。
- 八、本辦法於獎學金基金不足時，自動暫停實施。
- 九、本辦法得經委員或吳泰伯教授家屬提議，並經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。

5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
范慶霄先生獎學金辦法

2009年12月16日

一、主旨：為獎勵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家境清寒
努力向學之同學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范慶霄先生獎學基金。

三、名額：原則上每年2名(大三、大四各乙名)。

四、金額：每人伍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及資格：

限材料系大學部(含工學院學士班主修材料者)三、四年級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

1. 家境清寒（需附清寒證明或其他法定證明文件）。
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3. 未支領其他獎學金。

六、審核：由系學術委員會議核定。

七、頒發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2個月內頒發。

八、責任與義務：無。

九、其他：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

獎學基金連絡人 材料系辦公室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
劉國雄教授還願獎學金辦法

9

2011年9月12日訂定

2011年11月28日修訂第6條第3-5項

- 一、為幫助清華大學材料系單親媽媽之學生減輕經濟負擔，特設立「劉國雄教授還願獎學金」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劉國雄教授獎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由「劉國雄教授還願獎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議決。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清華材料系主任、劉國雄教授、彭宗平教授、戴念華教授、葉均蔚教授、林樹均教授。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。委員會成員之異動，得經提送委員會議後變更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年提供名額以2名為原則，每名5萬元新台幣，且**不限制同時接受校內外其他種類獎學金**。有特殊需求時得另外提出申請及審核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清華大學材料系大學部單親媽媽之學生。
- 六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紙本申請表(請至材料系網頁下載)。
 - (二)戶口名簿影印本或其他單親媽媽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歷年成績單(新生免附)。
 - (四)自傳(請說明家庭狀況，特殊需求等)。
 - (五)回饋計畫(就業後10年內的還款計畫，祈使本獎學金能持續資助更多需要的同學)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於每年9月在材料系網頁公告，申請者備妥資料後送至材料系辦公室。收件截止後1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審核，審核結果除公告於材料系網頁外，並個別通知獲獎人。
- 八、本辦法於獎學金基金不足時，自動暫停實施。
- 九、本辦法得經委員提議，並經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。